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